

南宋淨明道的法、職、簽

與洞神部籙階的徹底符號化

宋代道教強調「法」、「職」、「籙」相配。本文首先研究了南宋淨明道的「法」、「職」、「籙」,並還原了周方文的法職、仙階等。進一步研究發現,北宋末年以來洞神部籙階已經徹底符號化,成為純粹的神聖符號,其名下諸籙被與《三皇文》等洞神部道法無關的籙取代,《三皇文》的「失傳」與洞神部籙階符號化係同一過程。

一、南宋淨明道的「法」、一「職」、「籙」

丁培仁稱南宋淨明道為「靈寶淨明派」,並將其置於「靈寶法」下研究。¹ 此舉不無道理。因為白玉蟾《海瓊白真 人語錄》卷一以淨明道為靈寶法旁門, 南宋淨明道(尤其淨明院周方文教團) 也將其道法總稱為「靈寶大法」。許蔚 對現存南宋淨明道書的考證總體而言令 人信服,²但唯在此處,筆者認為有必 要糾其偏頗。他依據《靈寶淨明黃素書 釋義秘訣》、《靈寶淨明院行遺式》、 《高上月宮太陰元君孝道仙王靈寶淨明 黃素書》,推斷當時「降經神話」有著 從「二書」(黃素法、淨明法)經「三書」 (黃素法、淨明法)經「三書」 (黃素法、淨明法,度人經法/靈寶大 法)向「四書」(靈寶大法、黃素法、 淨明法、度人經法)轉化的過程。其實 不然,根本沒有黃素法、淨明法、度 經法之外的靈寶大法。《高上月宮太陰 元君孝道仙王靈寶淨明黃素書》之〈序 例〉稱:

> 上帝憫生靈之夭折,故召日 月二宮天尊,為說靈寶大法:黃 素法、淨明法、度人法各一也。

傅飛卿注此段文字,稱:

靈寶大法者,道之宗也。黄

素法者,命之府也。淨明法者, 性之本也。度人法者,入道之門 也。道降而出,其序如此。³

許蔚之所以認定此處有「四書」,乃由 於他不知「靈寶大法」亦可視作「三書」 總稱。黃素法,以修命:淨明法,以修 性:度人法,以入道。三者皆為法。而 此處「靈寶大法」,究竟為何法、作何 用?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卷 一稱:

> 三明:靈寶大法,自然生成,自然生成, 圖書,總括萬象,為三才機細, 含融於黃素之書,要約於過度, 三十五篇之奧,詳悉於飛仙度, 三十五篇之與,詳悉於飛仙度, 寶法。四明:靈寶大法,為 洞之祖教,黃素則蓄其造化, 明則著其關鍵,飛仙度人 明則著其關鍵, 明則著其關鍵, 而詳通,發指樞戶者也。⁴

黃素法、淨明法也是靈寶大法一部分, 這段文字再清楚不過,許蔚竟然橫加指 責,批評編者認識不清。總之,所謂「靈 寶大法」不僅可單指度人經法,亦可涵 蓋黃素法和淨明法(淨明院周方文教團 也吸收鍾呂金丹術、神霄五雷法⁵、正 一五雷法等,俱可見於《靈寶淨明黃素 書釋義秘訣》)。

淨明道傳法時會授予弟子相應 「籙」與「職」,如《太上靈寶淨明入 道品》提及「太上靈寶法籙忠孝弟子, 主淨明秘院同管法事」。又如,《靈 寶淨明院行遣式》提及「太上某法籙忠 孝法師,行靈寶淨明經法,充淨明院典 籍、仙佐」。南宋淨明道自有其「職 制」,據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 卷一:

初地學法,與入天樞職制; 中地學法,與入太玄都省職制; 上地學法,與洞神堂三景諸天職 制(原注:以上三等,隨受法深 淺入局)。師曰:凡三等職制之 外有階。階者,由仙佐至真公之 仙階,凡八等。⁶

這段文字可與《太上淨明院補奏職局太玄都省須知》等相參照。淨明院當為天樞院、太玄都省和洞神堂之總稱。因為前引淨明院「同管」、「典籍」均為天樞院法職,分別見於《天樞院都司須知格》和《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》卷上;而淨明院教師/演教師周方文當即洞神堂之「洞神仙卿」。周方文即洞神仙卿,未見前人論證,試述理由如下。《靈寶淨明新修九老神印伏魔祕法》有何守證〈序〉:

炎宋中興,歲在作噩(引者注:1129,己酉年),六真降神於渝水,出示靈寶淨明秘法,化民以忠孝廉慎之教,乃命洞神仙卿為訓導學者師。7

洞神仙卿既然身為眾弟子之師,難道不是「(演)教師」周方文?況且,此處洞神仙卿絕非「下降」的「六真」,因為《太上淨明院補奏職局太玄都省須知》明言「六位真師」乃「洞神真卿」,品位大大高於洞神仙卿。故周方文即洞神仙卿。洞悉這一秘密,便可繼續推進南宋淨明道經考證。

洞神仙卿周方文何以有著「真公」 這一最高仙階?筆者以為真公一語恐係

《太上淨明院補奏職局太玄都省須知》

後人妄加或者說褒美之辭,就如稱何守 證為真公首見於元代劉玉一般; 而經中 明言六真為洞神真卿,故此法職不能贈 與周方文。下面再從另一角度證明周方 文本非真公。南宋淨明道經中提及周方 文仙階者有以下幾處:《靈寶淨明院真 師密誥》出於建炎三年(1129)三月, 經文稱「真公」;《太上靈寶淨明天尊 說禦殟經》出於同年六月,經文稱「惠 文真人」;《靈寶淨明院教師周真公起 請畫一》當晚於《禦殟經》,至多與之 同時(《禦殟經》稱建炎三年六月出淨 明法,而許蔚指出《畫一》於淨明經、 法有不明處乃請教真師),經題稱「真 公」;《靈寶淨明院行遣式》必定晚於 建炎三年(1129)六月,署名稱「周真 人」。《禦殟經》以惠文真人為法會首 領,而出《禦殟經》時仍以周方文最尊, 則惠文真人即周方文。「惠」、「文」 二字係秘字(類似於封號),見於《太 上淨明院補奏職局太玄都省須知》,可 見,「(惠文)真人」方為周方文真實 仙階。《畫一》經題「真公」二字乃後 人所加,《靈寶淨明院真師密誥》經文 「真公」之稱亦係篡改。許蔚指出按《真 師密誥》原意,今本《真師密誥》缺少 周方文之外另兩位法師「九祖六親」仙 職名單,故為殘本。現在看來,這種改 動恐係有意為之。但無論如何,「僭」 稱真公必定發生於周方文離開教團之 後。

《太上淨明院補奏職局太玄都省 須知》稱洞神仙卿為「編修官、檢討官 等」,其下一品「洞神仙僚」為「箋 翰、節錄、抄注、校正、節檢」等。也 即經典編著當由洞神仙卿完成,洞神仙 僚則可負責抄注等:周方文教團諸經多 署名周方文;此外,「右演教使」傅飛 卿「解」過《高上月宮太陰元君孝道仙 王靈寶淨明黃素書》。黃素法最為早出 (1128年),因此必定已被洞神仙卿 周方文編著完成,而這部《黃素書》的



〈序例〉談及度人經法,因此傅飛卿「解經」必定晚於周方文編著:「右演教使」想來應當低於演教師,因此,傅飛卿法職最高可能為洞神仙僚(就署名看,其真實法職「右典者」、「都錄」應當更低)。何守證保留「副演教師」這類稱呼,又能敘及1129年六真降神一事,許蔚據此推斷他當年很可能亦曾參與問方文教團,此言有理。《靈寶淨明新修九老神印伏魔祕法》署名:

洞神抄注,奉真旨編修;洞神節錄,奉真旨同修;太元判令, 泰直旨校勘。⁸

何守證既然不曾立即擔任演教師,則洞 神抄注、洞神節錄這類法職倒也適合 他。但問題是,洞神抄注何以能夠編 修,洞神節錄何以能夠同修?貴非僭 越?何不直接升任洞神仙卿、演教師? 一種解釋便在於,周方文雖然離去但教 團有了新任演教師。《靈寶淨明院行 遺式》之〈奏度人經法補帖〉稱「歐陽 教師等奉真旨編到靈寶大法四卷」(此 處「靈寶大法」可能單指度人經法)。 許蔚幾次誤將「歐陽教師」稱作「歐陽 真師」,難怪他沒有發覺這位新任演教 師。歐陽氏擔任「教師」,還負責編修 經書(行「洞神仙卿」之職),前提當 為周方文離去:第一,許蔚指出建炎三 年末(1129)至紹興元年初(1131)戰 亂使得周方文教團瓦解,周方文 1133 年往安徽任職,他與教團成員失去聯繫 當更在此前;第二,黃素法、淨明法、 度人經法先後出世,前兩者都有周方文 與「真師」對談請益所留經典《靈寶淨 明黃素書釋義秘訣》、《靈寶淨明院教師周真公起請畫一》,而不曾有誰向真師請教度人經法並編成經典,可見,歐陽教師編成度人經法之後,周方文依然不在教團內。

許蔚認為歐陽教師所編度人經法 乃今本《太上靈寶淨明度人飛仙經法》 卷二至五,即今「敘經」部分,但卷一 (今「敘微」部分)與後文不可分割, 都依《度人經》而出法,是故此處將卷 一也視作歐陽教師所編:

> 開一位洞神下教仙卿者,汝 等開《度人》……必證此位。

> 凡傳度……就六位(引者注:即許遜等六位真師,下文之「祖師 眾真」)前……法師存神……如洞 神下教仙卿。先拜祖師眾真。⁹

「洞神下教仙卿」,即同卷所謂「靈寶淨明下教仙卿」,地位高於淨明院三十六帝君等籙中神將,僅見於歐陽教師所編《度人經法》。它似乎便是洞神仙卿,至少這一稱呼明顯襲自洞神仙卿。既然歐陽教師等出《度人經法》者亦有望升任洞神下教仙卿,則洞神下教仙卿似乎專門授給於淨明道之弘揚有大功者(即「教師」),如此看來洞神下教仙卿與洞神仙卿(皆)為「教師」之號。總之,洞神下教仙卿極有可能便是洞神仙卿。法師傳度時須存變為洞神下教仙卿,似乎頗有以「教師」為本師的味道,但在《靈寶淨明院行遺式》等文獻中並無反映。

《太上靈寶首入淨明四規明鑑 經》曾為元代劉玉所引,劉玉稱其為 許遜紹興元年降於何守證,本文姑從此 說。此經比周方文教團諸經更加突出忠 孝之重要,故而頗合劉玉口胃。「首入 淨明」乃係為初入道者說法,且看他如 何說法:

> 善卷殺身以成廉,南容復圭 以成慎,榮期安貧以成寬,顏回 簞瓢以為裕。如是之人,皆冠於 仙卿。¹⁰

「仙卿」,筆者以為便是洞神仙卿。此 處洞神仙卿之權威無疑受到巨大挑戰, 不學法的人都可能勝過他!如此一來, 何守證是否升任洞神仙卿或洞神下教仙 卿便不再重要,因為標準已變:他傳出 新經典,掌握解釋權,自然擁有巨大權 威。可見,樹立權威乃修煉思想演進之 重要動力。

談完「職」,再說「籙」。籙, 以召神將吏兵也。第一,前引《太上靈 寶淨明入道品》提及「靈寶法籙」,大 約便是《靈寶淨明院行遺式》所謂「天 寶靈書法部中神將吏兵、天仙兵馬」。 「天寶」即元始天尊,「靈書」當即《度 人經》之「靈書中篇」,收入《太上靈 **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中,而非《太上** 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》及《太上靈寶淨 明秘法篇》之「靈書上下篇」。第二, 《靈寶淨明院行遣式》又提及「三五大 都功籙中符使符吏、功曹神將、天仙兵 馬及吏兵等眾」。持有正一之籙也並不 突兀,因為張道陵任監度師位列六真。 第三,《靈寶淨明院行遣式》、《太上 靈寶淨明秘法篇》等提及大量淨明院神 將吏兵,而現成的靈寶籙、正一籙不會

「錄」有淨明院神將吏兵,所以南宋淨 明道當有自己的籙。果然,《靈寶淨明 院行遣式》之〈補弟子帖式〉記載,受 度弟子將得到:

> 淨明法錄中帝君神王;淨明 法部中八萬四千靈官主將;淨明 法部中八萬四千節員甲馬;淨明 法部中功曹直符受事判官。¹¹

二、洞神部籙階的徹底符號化

許蔚指出金允中《上清靈寶大法》 吸收了淨明法、度人經法許多內容,但 也有所改動,比如,《太上靈寶淨明 飛仙度人經法》卷一所述「十戒」,金 允中收錄時抹去了每一戒末尾「淨明飛 仙」四字。這其實代表了金允中對淨明 道的一般態度。《上清靈寶大法》卷十 「籙階法職品」有言:

> 孝道明王之教,傳付許旌陽,初即靈寶也。後世法書混雜, 而別為淨明法,亦多非本文也。

同卷「本法印篆品」又稱:

允中恭聞:靈寶之道,出於 無極之先;靈寶大法,起於中古 之後。東吳葛仙翁,受經於徐來 勒真人之時,法猶未備;晉許旌 陽,遇諶母傳日中孝道明王之教, 而科品始彰。今稱淨明院,非也, 靈寶無二道。12

金允中如此抬舉淨明道,頗有些出人意料。但這種抬舉實質為取消淨明道獨立



存在之必要。「籙階法職品」另一處文 字傳達出了「今稱淨明院,非也」的準 確含義:

> 行靈寶經法而欲為異途者, 有行淨明法而補別職者,皆非也。 併合佩中盟而補本職者也。¹³

「行靈寶經法而欲為異途者」,大約主要針對寧全真天台法:「行淨明法而補別職者」,當然指南宋淨明道而言。淨明道補職(法職),可參看《靈寶淨明院行遺式》自《補弟子帖式》以下內容。淨明道傳度授受淨明院法職法籙,這正是金允中所反對的。他認為淨明院(從天樞院到洞神堂)都係「別職」而非「本職」,授受淨明法錄而非靈寶「中盟錄」亦不可接受。因為:

若法、籙、職與相皆違,未 免鬼神切笑。¹⁴

行某法,自然居某法職,佩某籙。既然 金允中認定淨明法(係總稱,包含了度 人經法)本為、本應為靈寶法,故而結 論便是掃除淨明院法職法籙而回歸靈 寶。這與上文他「純潔」、「淨明法」 同一鼻孔出氣。

周方文等大約想不到自己被抬得 很高,也摔得很慘。淨明籙中神將吏兵 出自淨明院,法官任職也於淨明院。淨 明院又以洞神堂為重,洞神真卿、洞神 仙卿、洞神抄注已經說明了這一點。但 問題正在於此:金允中認為洞神堂(以 及太玄都省、天樞院)諸法職並非「靈 寶大法」法職。而《高上月宮太陰元君 孝道仙王靈寶淨明黃素書》之〈序例〉 與《靈寶淨明院行遣式》,皆稱靈寶大 法出於「洞神之室」、「洞神堂」;《太 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》甚至以「洞 神」命名。丁培仁已經指出該經經題之 「洞神」二字與早期道經《三皇文》並 無直接關係 15 (不過,唐代「孝道」確 有相關傳說。《太平廣記》卷十四所 引胡慧超《十二真君傳》稱吳猛師事鮑 靚,而鮑靚正好以傳《三皇文》等洞神 部道法而聞名;道光《義寧州志》卷 三十一和同治《義寧州志》卷二十九據 杜光庭《仙傳拾遺》稱吳猛有《三皇內 文注》。尤其《三洞珠囊》卷一引《道 學傳》稱吳猛曾傳授三皇詩。可見早在 南朝吳猛便與《三皇文》等聯繫起來)。 雖然《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》與 《三皇文》無關,但《太上靈寶淨明飛 仙度人經法》卷一又稱:

洞神乃三洞之要地,一曰洞神,一曰洞玄,一曰洞真,皆有堂。 16

可見,「洞神」確為三洞之「洞神」, 只不過它已與靈寶大法聯繫起來。

此等做法顯係背離六朝隋唐七部 體系和法位制度,但這並非周方文等突 發奇想。寧全真、林靈真《靈寶領教濟 度金書》卷二六一注解「三洞籙」曰:

> 謂大洞、中盟二籙也。洞神 已附中盟,故稱三洞。¹⁷

洞神籙併入中盟籙,則洞神籙階名下新 籙皆與《三皇文》無關。這表明《三皇 文》等已經乏人修持,是故最晚從明末 白雲霽開始皆以為《三皇文》失傳。 劉仲宇指出它仍保存於《道藏》本《靈 寶領教濟度金書》卷二六二和《藏外

《道法會元》卷一七九

道書》本《上清靈寶濟度大成金書》卷三二¹⁸,於此可證卷二六一小注不謬(劉仲宇指出,《三皇文》本非籙,但後來卻被視作最重要的洞神籙¹⁹)。金允中雖對寧全真所傳天台法頗有異議,但他也完全剝離了《三皇文》和洞神籙階。其《上清靈寶大法》卷三二稱:

「靈寶升天左券」:(引者補足語氣:正面書)亶婁阿薈,無恝觀音,須延明首,法攬菩曇。每行四句,《靈書》共一十六行……《三皇內文》六十八字,書於左券背。

「靈寶升天右券」:面書「三十二 天帝」,背《三皇內文》。²⁰

《三皇文》用於靈寶法。而他所謂洞神籙實為正一之籙。《道法會元》卷 一七八、一七九亦有此說:

如正一盟威已下諸籙,及天

心正法之類,則洞神部也。

洞神即盟威、都功、天心、 五雷等法籙。²¹

金允中《上清靈寶大法》卷四二將《三 皇文》和洞神籙階的分離表達得最明 白:

須先佩洞神部諸階秘籙,奉行正一諸法……方詣宗壇,受中盟之秘錄,進洞玄之上品。然後……開壇傳授,遷職奉行……故有三皇版策,思微定志之券。既係宗壇總教,此等儀物,併合隨錄出給。²²

洞神部「新」籙配合正一諸法;而《三 皇文》用於靈寶授度儀,隨(靈寶)中 盟籙授予弟子。回顧這段歷史,我們發 現不論周方文與金允中孰是孰非,他 們都將《三皇文》與洞神籙階剝離開來 (淨明籙神將吏兵出自淨明院,則必有

102



部分來自洞神堂,因此說淨明道有自己 的「新洞神籙」亦未嘗不可)。所謂「洞 神部籙階的徹底符號化」,周、金等人 堂而皇之「張冠李戴」是也。

「徹底符號化」並非僅有負面意 義。洞神部籙階內容被掏空,只剩空名: 神聖!就如一張巨額支票,收款人姓名 被抹去重寫。都功、盟威等正一法籙填 上去,只不過錦上添花;而天心、五雷 法籙填上去,便抬高了新出道法地位。 總之,洞神部籙階已經徹底符號化,成 為純粹的神聖符號,其名下諸籙被與 《三皇文》等洞神部道法無關的籙取 代。《三皇文》「失傳」與洞神部籙階 符號化係同一過程。而六朝隋唐七部體 系和法位制度就此破產。實際上,兩宋 之時洞玄部、洞真部皆有此遭遇,所幸 並未致命。比如,宋徽宗時神霄道士衍 出六十一卷本《度人經》,其實質在於 借靈寶尊經自抬身價。正所謂「舊瓶裝 新酒」, 道理如出一撤, 只不過古《度 人經》地位不減。又比如《上清天樞院 回車畢道正法》,《道藏通考》指出: 此法與《三洞修道儀》所謂「回車之道」 並無關係;它主要與天心正法相關。23 《道法會元》卷二五〇:

> 行天樞法合受上清回車畢道 錄。²⁴

所謂「天樞法」當即「上清天樞院回車 畢道正法」,此處主張法官當佩上清回 車畢道籙。回車畢道籙起於六朝,本當 用於修「回車之道」,此處挪作他用, 表明它也有著部分符號化:脫離本身 「職能功用」,被其他道法佔有或者分 享其神聖。

三洞都面臨符號化命運,而唯有 洞神部徹底淪陷,這應當追溯其「出 身」。眾所周知,三洞四輔體系中太清 部(金丹等)「輔」洞神部,這卻與葛 洪時代正好相反。葛洪受太清丹經與 《三皇文》、《五嶽真形圖》等,據 《抱朴子內篇》之〈遐覽〉、〈登涉〉 等,《三皇文》、《五嶽真形圖》主要 用於辟邪驅祟,為煉丹家入山修行之必 備。何以百餘年後陸修靜時兩者地位顛 倒?或者說《三皇文》何以佔據三洞之 一?《道藏通考》認為江南原有的仙道 (比如葛洪所傳)被來自中原的天師道 拒斥,而以上清經、靈寶經等為代表的 新出道經係對天師道的反動;它們多依 據舊有經典(或者經名)創製而成,鮑 靚新「發現」《三皇文》(相對於鄭隱 所受)可視作其先聲。²⁵ 是故由太清輔 洞神。此說雖然有趣,但《三皇文》恐 怕依舊用於輔助方士修行。且陶弘景所 編「五法」(含《三皇文》、《五嶽真 形圖》、《靈寶五符》)也主要用於禁 制鬼怪精邪以輔助修行。丁培仁斷定上 清並非宗派,因為依據同一邏輯陶弘景 等亦可算作三皇派。26 但它們畢竟有主 輔君臣之分:陶弘景以上清經教為尊, 且因之而聞名。據《道教義樞》卷二與 《雲笈七籤》卷六,陶弘景所受《三皇 文》係鮑靚「新」本,「與世不同」。 《真誥》卷五《甄命授》有言:

> 君曰:仙道有《三皇內文》, 以召天地神靈。

陶弘景注云:

右世中雖有,而非真本。²⁷

丁培仁據此判斷楊義等亦傳鮑靚本《三 皇文》28,《真誥》卷二十〈翼真檢〉 稱楊羲曾受靈寶五符,可見陶弘景輔之 以《三皇文》、《靈寶五符》等確係上 清傳統。陶弘景重視《靈寶五符》(舊) 而輕視葛巢甫所出靈寶諸經(新),此 處卻看重鮑靚「新」本、看輕「世本」, 這表明:前引《道藏通考》所謂「先 聲」僅僅是先聲,鮑靚也不是葛巢甫, 因為陶弘景眼中「新」、「舊」《三皇 文》與「新」、「舊」靈寶經並非同一 關係。從道教發展史來說這一判斷亦可 成立,「新」《三皇文》並未帶來新突 破,而靈寶諸經較之《靈寶五符》則不 然。《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》列 有洞神部法位,似乎《三皇文》不再為 輔而為主;但張萬福《傳授三洞經戒法 籙略說》與《洞玄靈寶道士受三洞經誡 法籙擇日曆》中「洞神」與「五法」皆 有出現,可見《三皇文》為輔之傳統仍 有孑遺(「五法」並無對應法位,仍應 為輔)。總之,力小者不足以負重行遠, 是以洞神部的符號化遠比洞真、洞玄更 為徹底。€

(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「《道藏通考》的翻譯與研究」的階段性研究成果,批准號 11XZJ006。)

66、432 — 474 頁。本文頻繁引證許蔚,不復 一一注出。

- 3 皆見於《道藏》第10冊,第449頁。
- 4《道藏》第10冊,第560頁。
- 5所謂「醮祭四维神法」、「赤鵝等符」俱可見於《雷法議玄篇》之「太極雷壇祭四維神法」等處;該條又稱許遜向火師汪真君授以五雷法,此說亦當本自神霄。神霄對南宋淨明道的影響一向為人忽視:周方文以卸任候職之身創立教團,直接源頭豈不正在「教主道君皇帝」?
- ⁶《道藏》第10冊,第561頁。
- 7《道藏》第10冊,第547頁。
- 8《道藏》第10冊,第547頁。
- 9《道藏》第10冊,第555頁、第559頁。
- 10 《道藏》第24冊,第614頁。
- 11《道藏》第11冊,第339頁。
- 12分別見於《道藏》第31冊第399頁、第402頁。 此兩品內容又見於寧全真、王契真《上清靈寶 大法》卷二十七,因其中含有批評「領教嗣師」 之語,可知原出於金允中。
- 13《道藏》第31冊,第401頁。
- 14《道藏》第31冊,第401頁。
- 15 丁培仁:《元前道派研究》,第437頁。
- 16《道藏》第10冊,第561頁。
- 17《道藏》第8冊,第257頁。
- 18 劉仲宇:〈《三皇文》新探〉,北京:《中國 道教》,1993 年第 2 期。
- 19 劉仲宇:《道教授錄制度研究》(北京:中國 社會科學出版社,2014年),第73-74頁。 張萬福《醮三洞真文五法正一盟威錄立成儀》 「請官啟事第六」可以確證此說。
- 20 《道藏》第31冊,第565 566頁。
- 21《道藏》第30冊,第144-145頁。
- 22《道藏》第31冊,第634頁。
- ²³Kristofer Schipper and Franciscus Verellen,ed., *The Taoist Canon: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*, Chicago and London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2004, pp. 1068-1070.
- 24《道藏》第30冊,第536頁。
- ²⁵Kristofer Schipper and Franciscus Verellen,ed.,The Taoist Canon: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,pp.11-17.
- 26 丁培仁:《元前道派研究》,第243頁。
- ²⁷《道藏》第 20 册,第 517 頁。
- ²⁸ 丁培仁:《元前道派研究》,第243頁。 See also Fabrizio Pregadio ed., The Encyclopedia of Taoism, London and New York: Routledge, 2008, pp837-839.

¹ 丁培仁:《元前道派研究》(成都:四川人民 出版社,2014年),第429頁。

²許蔚:《斷裂與建構: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》(上 海:上海書店出版社,2014年),第39-